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5号

宿州学院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法治 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2017年春节将至，为全面推进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使法治宣传走进基层、贴近师生、切合实际。提升公民法律素质，为学校和谐稳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利用春节期间的有利时机，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的原则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法治宣传知晓率、满意率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从2017年1月中旬开始，至2月中旬结束。

三、宣传内容及责任单位

（一）保障师生生活出行安全，深入宣传食品药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、电力法等与生活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深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、责任侵权、返乡途中防范盗窃抢劫等与出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增强自我防范能力。（保卫处）

（二）预防电信网络诈骗，深入宣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、电子签名法等与预防通信网络诈骗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师生规范运用通讯网络；深入宣传冒充购物平台商家或客服、发布虚假低价销售信息、虚假网上兼职、盗用QQ、伪基站群发短信、木马钓鱼链接、邮包藏毒、电话诈骗、虚假补贴退税等九大典型通信网络诈骗犯罪类型，提高师生员工识骗、防骗、拒骗的意识和能力。（学生处、教务处）

（三）构建和谐平安的校园秩序，深入宣传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打击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明辨是非的能力，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和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；加强正面引导和教育，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感；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。（宣传部、思政部）

（四）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，深入宣传通讯网络建设、信

息应用管理、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，加强广大师生对自己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，防范通信网络诈骗等案件发生，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。（办公室、学生处）

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。组织文艺小分队或书画、摄影工作者，深入师生中间，通过书写春联、赠送绘画、摄影作品等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，增强师生法治观念，提高师生们学法、守法、用法自觉性。

（二）开展“送法上门”活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统筹协调、整合资源，发挥普法志愿者、法治宣传员的作用，根据师生的法律需求，制发法治宣传资料、书籍手册等师生喜爱的法治宣传品，发放到师生手中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，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充分利用网络、手机等新兴媒体快捷、丰富、互动、易检索等鲜明特性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服务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预防通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，从源头上预防犯罪，减少案件发生。

（四）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。有效利用学校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宣传横幅等，展播展映法治动漫、法治广告、法治漫画等，通过微信、QQ群等平台，发送具有针对性的法律知识与信息，努力扩大法治宣传规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对于维护校园稳定的重要性,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加强组织领导,细化活动内容与措施,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,确保工作有声势、有特色、有实效。

(二) 务求工作实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普法责任,大力宣传与师生员工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要坚持问题为导向,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,实现工作精准化。

(三) 扩大宣传影响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善于开发和利用新颖的形式和现代科技手段,将法治宣传教育的单项灌输关系变成双向互动关系。加强与有关媒体的联系沟通,传递法治正能量。

